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建院〔2023〕37号

关于印发《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等 12 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保安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电动车管理规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进出校园管理规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放飞飞行器（无人机）管理规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督察队管理办法》《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园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规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监控室值班管理规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楼宇天台管理规定》12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2日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园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及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辆驾驶人等安全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实行“行人优先通行”的原则，一切车辆应礼让行人。出入校园和在校园行驶的机动车应主动放慢车速行驶。

第四条 学校保卫部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定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教育和处理。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部门交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相关工作，并协助保卫部共同做好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校园交通有序、安全、通畅。

第六条 凡是进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须严格遵守本规定，自觉服从学校安保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学校因特殊原因采取临时出入校园管控措施的，按照临时管控要求执行。

第二章 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理

第八条 校园道路为禁停区，所有入校车辆须停放在学校规定的车辆停放点。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堆放物品、占道经营。

第九条 未经保卫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条 未经总务后勤部和保卫部批准不得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经批准的，施工单位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隔断并指派专人到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

第十一条 师生学习和生活密集区域为车辆禁行区，禁止机动车辆进入。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入的，须经保卫部批准。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需要，保卫部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

第十三条 学校保卫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牌、隔离栏、标志线、机动车停车泊位、减速板、凸面镜、警示牌、升降横杆等交通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未经保卫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污损、遮挡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十五条 校内停车位实行流动管理。未经学校批准，禁止将停车位占为个人专用车位。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实行登记制度，由保卫部负责进入校园车辆的登记管理工作。本校教职员工的车辆按照学校教职员工及校内服务单位车辆登记程序申请出入；各部门因业务、公务需要有外来车辆入校的，由需求部门按照学校外来车辆入校申请程序申请出入。

第十七条 准予进出校园机动车须通过校门道闸门禁管理系统验证、拍照后出入，一车一杆，服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在校生原则不予以在校内停放机动车辆。

第十九条 校园巡逻车在校内执行巡逻时，有优先行驶权。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可优先进入校园，校内车辆、人员应主动避让，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二十条 在教职工上下班、学生上下课、开学报到和举行大型活动等人流高峰期，保卫部有权对校园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或各部门组织重大活动时，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负责组织活动部门须提前与保卫部联系，并做好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或停放，并服从指挥；禁止在校园内鸣笛、违规超车或并行；须按照校内车辆行驶速度规定行驶，禁止超速行驶。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校内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试刹车或进行机动车驾驶学习（练习）。校园道路上禁止使用平衡车、滑板等通行。

第二十四条 非本校教职员工的校外车辆，未经学校批准，禁止超期停放在校园内。

第二十五条 装载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及超大、超重货物运输车辆，须由相关部门提前申请、制定方案，经保卫部核准后严格按方案规定时间、路线等要求在校园通行。

第四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行人在校园内通行，应自觉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出入校园应主动配合门岗人员查验有效证件、登记信息。对不能出示有效证件者，门岗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校园。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追逐打闹、并行等。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不得逆向、超速行驶，不得随意停放，要按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校道、绿化地、操场及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宿舍楼的走道内、楼梯口。

第五章 校园交通违章处理

第二十九条 所有准予入校的车辆必须遵守本规定，若有违反本规定的，由保卫部和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进行教育和处理；有违法犯罪的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如有以下违规行为，学校有权拒绝其入校或取消车辆入校资格：

- （一）酒后驾驶的；
- （二）无证驾驶车辆的；
- （三）相关证件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四）在申请入校车辆登记程序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在校内多次违章停车、超速行驶经提醒仍拒不改正的；
- （六）其他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

第三十一条 对本校教职员工违反本规定的，一年内不得办理入校申请。一年后根据表现，由本人提交保证书，保证不再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方可重新申请车辆入校。外来车辆违反本规定的，进入禁止入校黑名单。

第三十二条 车辆或行人损毁交通设施的，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迅速报警，报告保卫部门；发生人员伤亡的，保卫部、校医务室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协助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来制定的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